

蜀吕路改建项目（一期）、新森林产业路、
金周产业路、关口林麝产业路、吕河老街公
路改建项目永久使用林地报告编制

合同书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天一企划林业有限公司

2025年 9月

蜀吕路改建项目（一期）、新森林产业路、金周产业路、关口林
麝产业路、吕河老街公路改建项目
永久使用林地报告编制合同书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天一企划林业有限公司

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确定乙方为成交
供应商。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，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蜀吕路改建项
目（一期）、新森林产业路、金周产业路、关口林麝产业路、吕河老街
公路改建项目永久使用林地报告编制任务，双方达成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：工作内容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（一）旬阳市蜀河汉江大桥至吕家坪（白河界）公路改建工程（
一期工程），【简称：蜀吕路改建项目（一期）】

（二）旬阳市白柳镇新森林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工程 【简称：新
森林产业路】

（三）旬阳市金周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建设项目 【简称：金周产
业路】

（四）旬阳市关口镇盈升合展麝业产业园区公路工程 【简称：关
口林麝产业路】

（五）旬阳市吕河镇双井社区老街公路改建项目 【简称：吕河老
街公路改建项目】

二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、改建 规模：中小

三、工作内容：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

四、项目负责人：冯刚 证书编号：丙27-080

五、报告编制阶段和提交成果时间：甲方交付乙方相关资料，90天提交成果

第二条：在报告编制工作中，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下述责任和义务：

一、甲方：

- 1、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拨付乙方项目费用；
- 2、在乙方报告编制工作中，甲方应积极地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协助。

3、若甲方未按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，导致乙方交付延期的，交付时间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二、乙方：

- 1、在报告编制工作中，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办法的全部设计文件；
- 2、解答甲方提出的设计问题；
- 3、乙方若认为下达的方案，技术标准、设计原则等重大问题需要变动时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第三条：报告编制费用及付款办法：

一、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费用合计为：¥380000.00元(叁拾捌万元整)。其中：

旬阳市蜀河汉江大桥至吕家坪（白河界）公路改建工程（一期工程），合同金额78700.00元（柒万捌仟柒佰元整）；

旬阳市白柳镇新森林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工程，合同金额59000.00元（伍万玖仟元整）；

旬阳市金周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建设项目，合同金额95200.00元（玖万伍仟贰佰元整）；

旬阳市关口镇盈升合展麝业产业园区公路工程，合同金额91600.00元（玖万壹仟陆佰元整）；

旬阳市吕河镇双井社区老街公路改建项目，合同金额55500.00元（伍万伍仟伍佰元整）。

以上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（如审查费、会务费、资料装订费用等），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二、付款办法：甲方按各项目完成进度，分别付款给乙方。

报告编制完成后，甲方按照程序向林业主管部门进行申报，乙方向林业主管单位提交最终版报告，并协助甲方取得项目永久使用林地批复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项目合同费用。

第四条：乙方按照甲方通知开展相应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研报告编制工作。若因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不实施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不实施的项目相应的双方合同权利和义务终止，相应项目合同费用不支付，甲方不承担项目补偿或赔偿义务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报告编制文件，组织或委托会审，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，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，则视审查通过。若乙方逾期报送报告（包括修改补充报告文件），每超一个月按逐条道路计费额扣罚5%；

2、甲方在申请批复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报告编制不合理等失误，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，费用自理；

3、乙方开展工作期间，若甲方提出变更，应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、因甲方变更委托调查项目、规模、条件，造成乙方返工，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，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

5、乙方报告编制，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，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书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七条：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，协商解决。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，申请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甲方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（章）

乙方：陕西天一企划林业有限公司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

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旬阳市旬阳大道54号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126号赛高国际大厦D座2502室

单位电话：0915-7212829

单位电话：029-86518697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000294202424T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78680188000054695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5.9.15

签订日期：2025.9.15